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在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保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议案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07。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8.7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详见 2015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08。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 万元（含 9,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详见 2015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09。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